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益丰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均由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完成实施，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建设和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本项目风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5m 高的风井 3 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5m 高的风井 3 排放；粉碎、研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5m 高的风井 3 排放；4 台热循环燃烧机的燃烧废气、8 台敞开式燃烧机的燃烧废气进入 25m 高的风井 1 排放，8 台敞开式燃烧机的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进入 25m 高的风井 1 排放，6 台带式燃烧机的燃烧废气经过 25m 高的风井 2 排放；2 台蒸汽发生器的废气经过 25m 高的风井 3 排放；油烟废气通过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由设置在建筑屋顶的专用油烟竖井排放口排放。项目地面保洁、员工生活、食堂也将产生一定的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岳麓污水处理厂。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点；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洲大道与雷高路交汇处东北角地块。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施工。为确保项目环保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对于环保专项资金做了充足预算，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细则纳入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合同中，并在建设过程中积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突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10 月，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益丰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2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以长高新环评[2017]7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益丰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属行业（C237 中药饮片加工）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登记管理）。目前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申报手续，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30100MA4Q92KQ2Q001Z，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21 年 12 月竣工，2022 年 2 月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工艺存在微调，企业为确保验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决定对本项目重新开展验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 11 月，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成编制小组，对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等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开展相关的验收调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制定了废气、废水、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案。本次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范围主要为《益丰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治理达标情况。企业于 12 月 18 日至 19 日、12 月 23 日至 2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如实记录了生产工况。对比实际建设规模、内容、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内容一致，符合“三同时”验收条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益丰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可靠、废气达标排放，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经与附近居民协商并同意起，在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在设计、建造和运行方面有科学的规划、合理的布置，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施规范，保证建造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为降低项目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已采取如下措施：

- 1) 药材临时堆场、生产区、成品区严格分区管理；
- 2) 车间（含药材临时堆场、生产区、成品区）禁止吸烟、点焊作业等产生明火的行为；
- 3) 厂房已进行防雷和防静电处理；
- 4) 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相应的防护服装；
- 5) 配备齐全的消防及防毒器材，包括消防灭火器、砂袋等应急物质，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分开，设置应急通道；
- 6) 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 7) 定期进行全员应急管理培训，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

企业已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已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各岗位有应急水源，配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使用工具。经费、物资供应充足，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定期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确保性能完好；定期对电话、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器材进行维护或更新，确保通讯畅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